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洪怡婷
電話：037-559570
傳真：037-370163
電子信箱：ythung31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50166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教人員於網路留言時，應謹言慎行並嚴守分際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，部分同仁於網路上發表情緒性留言，招致網民肉搜，引發外界誤解；有鑑於此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，公務同仁應謹言慎行，避免於社群網站發表爭議性、敏感性言論引發爭端，以維公教人員形象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6-08-12
12:02:50
電文
交章